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預備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議程：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

1.議事日程表審議。

2.討論議案事宜。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灿、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黃庭貞、主任邱惠榆、課長洪珮緹、課長黃怡茹、課長黃盈慈、課長許玉民、管理員彭明貞、隊長李月香、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灿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 。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新臺幣 150 萬元辦理「115 年度村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決小型建設工程案」，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追加減預算 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150016099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

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訂定「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提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貴會115年1月21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50000086號暨本所115年度第2次鄉務會議辦理。

二、因應關稅影響，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為提振地方民間消費及振興地方經濟，本所擬發放現金振興本鄉產業發展。

三、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據此，本所訂定「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敬請貴會同意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本自治條列第一條「第二十八第二款」

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條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一百一十四年」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及第十二條「一百一十五年」修正為「一百十五年」，餘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修正「苗栗縣銅鑼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一案，提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苗栗縣政府 115 年 1 月 14 日府社老字第 1150011345 號函發佈之「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修正案辦理本鄉自治條例修正案。

二、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據此，本鄉敬老禮金發放涉及公共利益之現金給付政策，依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敬請貴會同意審議。

辦　　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修正為「···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

間‧‧‧」，餘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修改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說　　明：因苗栗縣政府自 115 學年度起補助全縣中小學學校營養午餐一半費用 30 元，餐費上限提高到 60 元，與現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補助對象及金額將有所衝突，建請修訂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苗 27 線道路(水流娘至客屬大橋段)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苗 27 線為本鄉中平村之交通要道，平日車流量大，為鄉民往來兩地之重要通勤路段。

二、現該路段因長年使用，路面已出現老化、龜裂及受損現象，導致路面顛簸不平，不僅影響行車品質，更對機車族及用路人造成安全隱患。

三、為優化交通環境並維護行車安全，建請公所儘速辦理該路段之道路改善工程，重新鋪設路面，以提供鄉民平整舒適的用路環境。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林九灶、蕭詩蓉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銅鑼村 42 鄰 1-76 號前大排圳清疏工程案。

說　　明：

一、旨揭大排圳，因雜草生長過於茂密，導致水流受阻，排水功能下降。

二、雜草堆積不僅容易孳生蚊蟲，影響周遭住戶之環境衛生與居住品質。

三、為維護該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暢，建請辦理清淤除草作業。

辦　　法：請公所函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善本鄉九湖村苗 38-1 線上坡道路上電信人孔蓋的高度，以維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苗 38-1 線道往南友商店上坡道路電信人孔蓋高度與道路落差大，造成九湖村民騎車跌倒及危險性，請轉請相關單位予以改善。

辦　　法：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遷移本鄉九湖村 18 鄰 13 號路燈案。

說　　明：此路燈被電力公司電桿遮住，夜晚照明功能受到影響，為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請公所予以往前遷移。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遷移本鄉九湖口紅綠燈號誌控制箱案。

說　　明：此路口夜間及凌晨時段無紅綠燈設施，加上路口處房屋磚牆無退縮，造成路口視線不良，紅綠燈號誌控制箱設立處又剛好擋住來車的視線，在夜間及凌晨時段出入的村民常險象環生，建請將此處紅綠燈號誌控制箱遷移，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公所函轉相關單位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重新舖設本鄉九湖村 9 鄰道路案。

說　　明：九湖村 9 鄰李家至吳家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多年未予以重舖，懇請公所予以重新舖設。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張淑珍、賴碧雲

案　　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 16 鄰學校社區前道路施設防撞

桿案。

說　　明：旨揭道路未設置護欄，存在安全隱患，為確保社區居民通勤安全並加強警示，建請公所派員現場勘查並評估增設防撞桿等防護設備，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竹森村貓公坑村道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村道從富格蘭公司附近轉往富格蘭土地公，再南向銅鑼科學園區，建請公所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竹森村 6 鄰通往劉屋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年久失修損壞嚴重，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後並予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竹森村 18 鄰台 13 線 37.5 公里處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即金門嫲沈亭君對面村道，龜裂嚴重約 100 公尺，請公所派員勘查後，儘速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苗 33 線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苗 33 線至法龍橋道路年久失修損壞嚴重，請公所派員勘查後並予以重鋪柏油路面。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竹森村法龍橋西邊排水溝增建工程案。

說　　明：建請公所在竹森村法龍橋西邊新填土的農地，增建約 40 公尺的排水溝。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竹森村 10 鄰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從法尊堂到賴濬生鄰長屋後轉往賴良乾支線及邱華烽支線道路，請公所派員勘查後並予以重新鋪設道路。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林九炤、蕭詩蓉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苗 119 線炮仗花公園至桐花公園道路雙黃線重繪工程案。

說　　明：

一、苗 119 線為本鄉串連各大景區及通往鄰近鄉鎮之重要道路，平時車流量大，且於花季期間更是遊客往來之必經要道。

二、經查該路段自炮仗花步道延伸至桐花公園，其路面中央之雙黃標線因長年使用及日曬雨淋，多處已模糊難以辨識，增加逆向對撞之風險，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儘速辦理標線重繪工程。

辦　　法：請公所函轉苗栗縣政府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灸 連署人：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修繕銅鑼村 39 鄰雙峰路文園巷 60 號宅前道路及排水溝案。

說　　明：旨揭地點為一急坡降道，行經該處之車輛若車速稍快或底盤太低就會觸碰路面造成車輛損壞，路面排水又設計不良，水經常滲入道路地基，恐有被掏空之虞。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灼 連署人：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清理銅鑼村 39 鄰雙峰路文園巷 42 號宅前排水溝以利排水案。

說　　明：旨揭排水溝目前雜草叢生，加上附近居民任意傾倒廢棄物現已失去排水功能。

辦　　法：請鄉公所派員清理並在該處豎立警告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灼 連署人：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將銅鑼村新興路 80 巷至 90 巷兩邊巷口「停」字及停止白線塗銷或往主線道前移案。

說　　明：

一、旨揭巷道公所目前重新舖設路面並為安全考量在各路口二邊均劃設「停」字及停止白線。

二、附近居民反映：白「停」字劃設在住家門口有礙觀瞻，且離主幹道過遠駕駛人無法觀看主幹道動向。

三、綜上請鄉公所卓處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二、地點：本鄉各村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